

自治区公安厅全力打造荣誉退休“暖心工程”

呼和浩特讯 “引导离退休党员增强党性修养,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探索规范建立干部荣誉退休工作制度”,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在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干部退休工作作了明确要求。自治区公安厅党委高度重视,将提升干部的退休荣誉感、组织归属感和生活幸福感,作为暖警爱警的重要内容之一。2022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关干部荣誉退休制度》正式印发,全面铺开实施荣誉退休工作制度。

将荣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已成为自治区公安厅厅直各部门暖警爱警的重要措施之一。对每一位即将退休的老同志,厅直各部门主要领导都要亲自与其见面开展谈心谈话,充分了解思想状况,肯定工作成绩,表达组织敬意,并引导退休人员尽快调整心态,合理安排退休生活。各单位还指派专人积极协

助退休干部做好文件、证件、警用装备、办公用品移交等退前工作。每逢迎来民警的退休时刻,厅直各部门都精心举办简朴而隆重的荣退仪式,制作工作经历视频、征集赠言寄语、发表退休感言、共话美好人生……荣退仪式的举办,彻底改变了过去民警退休无人问、无人管的冷清局面。据统计,2022年9月至今,厅直各部门已为百余名退休人员举办了荣退仪式。

怎样更好地引导退休民警发挥作用,一直是自治区公安厅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多年来努力探索的工作方向。该处以见面会或恳谈会为切入点,积极引导有专业技术特长和热心公益事业的老同志,在刑事技术鉴定、法律咨询、交通法规宣传、关心下一代等方面继续发挥独特优势。据统计,从2022年9月至今,陆续退休的有106名干部与职工,其中12%的退休人员加入“老公安好党员先锋队”,开展为社会志愿服务;7%的退

休人员被民主推荐,担任了部分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或委员,为加强离退休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2%的退休人员利用自己的专业技术特长,继续奋战在破获刑事案件、调解民事纠纷等战线上。

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多措并举无缝衔接“临退”和“退休”。接到退休通知后,该处第一时间跟进,及时与原单位对接,向新退休干部送上《公安厅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手册》,并全程协助办理退休后的各项手续,为其讲解退休后享受的各项待遇;及时将其纳入退休干部党支部微信工作群,介绍支部党组织生活和开展的各项主题党日活动,重点强调要遵守退休从业规定、党员干部婚丧嫁娶、出境审批等相关规定,加强党性教育,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对退休干部“知根打底”,才能更好地为他们服务。离退休人员工作处通过走访慰问、电话了解、填写信息表等方式,充分了

解掌握新退休干部的履历信息、健康情况、家庭情况、养老状况及退休后的生活动向等,并一一建立个人台账。截至今年4月初,该处为退休的665名干部与职工全部建立了个人信息台账,为后期决策部署和提高服务水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老同志生病住院了,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派人及时到医院探望慰问;老同志因病去世了,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上门看望抚慰家属,张贴讣告,协助家属办理丧葬事宜;每逢重要节日到来之际,离退休人员工作处都要举办系列庆祝活动。“感谢党组织没有忘了我们,给我们组织这么多健康有益的活动,让我们既开心又安心。”……参加活动的老同志激动地说道。近年来,通过荣退制度的有效实施,让退休干部更加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与温暖,使他们的幸福指数持续提升。

(自治区公安厅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供稿)

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 面对面倾听意见建议

呼和浩特讯 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电动自行车立法工作小组在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就《内蒙古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进行立法座谈调研。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立法工作小组成员出席会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等单位有关人员和企业代表参加了座谈。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分别就电动自行车管

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弱项,以及如何从立法层面明确规范等内容进行了座谈交流。

会议要求:一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立法的原则,高效推进立法进程,做到重点先行、化繁为简,保证出台的法规务实管用;二要坚持问题导向,顺应人民群众对立法期盼,力求出台一部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高质量地方性法规,为首府电动自行车管理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三要充分认识此次立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共同

努力进一步修改完善,认真做好立法后续工作,解决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机制缺乏而形成的管理空白和盲区。

座谈会结束后,立法工作小组成员前往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金川大队辖区、呼和浩特市滴滴青桔共享单车企业以及电动自行车销售点,对电动自行车交通出行情况、购买人群和主要用途进行调研,为下一步的立法工作做好准备。

(宋丙戎)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全力防范交通事故

巴彦淖尔讯 为切实做好当前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实现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加强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及驾驶员的安全意识,督促各运输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治本攻坚”整治行动,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支队、各大队民辅警深入重点企业开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过交流谈话、查阅台账、查看安全教育记录、调阅GPS动态监管平台视频等方式对运输企业进行检查。重点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指出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督促企业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做好隐患车辆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和消除重点车辆及重点驾驶员的安全隐患,针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实现隐患“清零”。

支队、各大队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对危化品运输企业,逐车检查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按照“一车一档”的标准,逐一建立档案,并与运输企业及驾驶人签订安全运输责任状。同时,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开展集中教育和培训,提高其交通安全意识。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有关从业人员、驾驶人、押运员及安全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广大司乘人员的安全意识,做到防患于未然。

各大队民辅警深入农牧区、村镇,召开春耕备耕期间公路交通安全生产座谈会。座谈会结合春耕时期农村地区交通流量显著增长的现状,针对农村道路风险点位、隐患路段治理举措进行了交流。同时,希望村镇有关部门能与交管部门共同发力,做到联防联控,共治共享,全面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翟祝瑛)

群众突发疾病 交警紧急救助



5月2日中午12时许,正在动物园周边执勤的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民警发现一群众倒在路边,情况十分紧急。见状,执勤民警立即开展救援,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维护好现场秩序。待救护车赶到后,民警协助医务人员将患者抬上救护车,并驾驶警车开道一路护送,为患者赢得了宝贵的救治时间。

刘跃陆 摄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 传播交通安全理念

通辽讯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颁布实施20周年,为有效提升群众守法意识、文明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通辽市各级公安交管部门以“法润平安、文明相伴”为主题,全方位、多角度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20周年宣讲活动,传播交通安全理念。

以农村牧区群众为重点,民警走进农村、集市、村民活动广场、旅游景区,结合春耕期间农用车出行增多的情况及辖区内春耕期间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通过话家常、讲安全的形式讲解农用车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超载、无证驾驶及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示农用车驾驶人严格遵守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做到春耕生产和交通安全“两不误”。

以学生、企业员工、机关单位人员为重点,民警对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并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时刻加强安全

防护,树立“一盔一带”的文明理念,确保出行安全。

以客运驾驶人及安全员为重点,民警结合典型客运车辆交通事故案例,重点讲解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提醒大家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乘客出行安全。

(申丹)